

討論文件

2011年12月19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

目的

這份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政府所定出的各項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以應付本港各項發展需要；並就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建議，徵求委員的支持。該職位由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開設，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為期五年，以領導新成立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開拓土地資源，以作房屋及辦公室用途。

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

房屋用地

2. 如行政長官在上兩份《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會致力確保土地供應充足，從而維持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能夠持續健康發展。累積土地儲備，是我們目前的既定政策。為此，我們已定出多項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

- (a) 釋放約 60 公頃工業用地作非工業用途，其中半數可作房屋發展；規劃署會繼續將當中適合的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在 2011-12 年度賣地計劃中，其中兩幅位於荃灣及元朗的該類用地現已重新調配作興建新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
- (b) 探討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為跟進這項措施，我們已展開公眾參與活動，現處於第一階段。這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旨在就增加土地供應方案、指導原則和選址準則與公眾建立共識；

- (c) 積極研究利用岩洞重新安置現有公共設施，以騰出原有用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我們會研究岩洞發展這建議，以增加土地供應。我們計劃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摩星嶺食水配水庫及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至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
- (d) 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將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首階段涉及約 50 公頃土地，主要屬於政府土地。我們須就選址的發展潛力進行更詳細的技術評估。有關評估現正分階段進行；
- (e) 檢討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以避免長期被預留但沒有明確發展計劃的土地未被善用，並研究減低政府公用設施對周邊土地發展的限制：「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檢討針對已預留作不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而未有確實發展計劃的用地，當中包括學校、社區會堂、文娛中心、室內康樂中心、診所、運動場等。這項措施旨在經諮詢相關各局及部門後，釋放合適的用地。我們已初步評估公用事業設施(例如污水處理廠和濾水廠)對發展的限制，及克服有關限制的可行措施，以利便房屋發展；以及
- (f) 研究把約 150 公頃位於北區和元朗主要用作工業用途、臨時倉庫或荒廢的農地作房屋發展用途：我們會進行進一步研究，以便在北區和元朗物色適合拓展的已發展用地，例如破舊的露天貯物和工場用地及荒廢的農地。我們已就工程及規劃研究展開預備工作。

3. 我們的工作目標是要有土地，以作每年提供 20 000 個私人樓宇單位、15 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和 5 000 個新的居屋單位，以及一次性大約 5 000 個「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單位之用。新開拓的土地將會存於政府的土地儲備，以備不時之需。這樣，當有需求時，我們便有足夠的土地可供每年興建逾 40 000 個單位之用。

辦公室用地

4. 香港是亞太區的主要金融和商業中心，地位穩固。然而，在優質商業設施，特別是辦公室供應方面，嚴重求過於供。國家「十二五」規劃表明支持香港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並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香港在全球的影響力將日益增大。

5. 過去 10 年，越來越多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區域總部和區域辦事處，這種趨勢持續不斷。區域總部和區域辦事處的數目由 1997 年的 2 514 間上升至 2010 年的 3 638 間，升幅達 45%。儘管需求殷切，但本港所有辦公室的總樓面面積只有輕微增長，由 2000 年的 1 214 萬平方米增至 2010 年的 1 429 萬平方米，增幅僅 18%。為了充分把握內地迅速發展的機遇，並維持香港作為主要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穩定而充足的優質辦公室供應至為關鍵。

6. 根據《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的建議，當局應採取適當的規劃措施，以支持長遠的經濟增長。按照有關研究的建議，我們會繼續整合及提升現有的商業中心區，並同時開拓商業中心區外的優質辦公室樞紐。在這方面，我們已制訂具體計劃，包括騰出無須設於黃金地段的政府辦公地方，以及在都會區內具策略性的地點（例如啟德、西九龍和九龍東）發展新辦公室羣。我們須從速落實這些計劃，否則香港便會落後於區內其他經濟體系。

在規劃署設立新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的需要

7. 規劃署是主要執行部門，負責落實增加土地供應（特別是房屋用地）的政策目標和《施政報告》及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定出的大部分措施。規劃署負責的新增工作包括按情況所需檢討不同的土地用途地帶；檢討設有政府設施的用地以求地盡其用；就可發展房屋的地區進行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擬訂適當的規劃措施以發展優質的辦公室羣；對個別房屋及辦公室用地進行評估；監察房屋及辦公室發展用地的整體供應，以及協調規劃意見並解決各項問題以確保如期推出用地。規劃署亦負責法定規劃工作，例如修訂法定圖則；處理申述及公眾意見；處理規劃申請以確保能夠如期推出用

地；以及向各個與房屋及土地供應相關的委員會和會議提供規劃意見。

8. 現時監督和協調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是特別職務部轄下特別職務組的其中一項工作。特別職務組現由一名總城市規劃師主管，其屬下有 10 名專業人員，其中一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及一名城市規劃師兼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方面的工作。此外，他們負責的職務還包括監督全港休憩用地的整體供求情況；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休憩用地的相關事宜；更新已預留及現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目錄；檢討／規劃已空置／將空置校舍日後的用途；物色可配合各局政策措施(例如發展私營醫院及私營大學)的用地，並要負責內部工作，例如就規劃署的核心規劃數據中樞電腦化系統提供意見。我們認為有必要在特別職務部之下設立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專責統理所有規劃意見、解決推出用地及批地的相關問題、負責有關房屋用地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監督各項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規劃措施的推行情況。面對着其他經濟體系的激烈競爭，這些工作必須從速進行，但由於當中涉及的事宜十分複雜，如規劃署不設立專責的組別，將不可能有效率和有效地完成有關工作。

9. 具體而言，擬設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主要負責下列工作：

就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及研究

- (a) 按情況所需，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康樂」地帶、「農業」地帶、「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及其他土地用途地帶，並進行工業用地分區評估，以及檢討已預留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現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處所。土地用途檢討所涉土地的面積極廣(例如全港的「綠化地帶」的總面積約為 15 200 公頃)，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亦涵蓋多種不同的設施(例如室內康樂中心、社區會堂、診所、消防局、警署等)。這些檢討工作會由內部緊急進行，以期在短期內物色適合發展住宅的用地以納入賣地計劃，及達到公屋/資助房屋的建屋目標。我們須進行技術評估，以確定所物色的用地之發展潛力，並物色用地重置一些受影響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組必須物色新的額外用地，並展開相關的規劃工作，務求增加土地供應，特別是房屋用地的供應。我們預計五年內可完成檢討工作。

- (b) 為房屋用地(例如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及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進行規劃研究；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領導進行的各個有潛力的新發展區(包括南丫島石礦場)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公眾參與活動)及填海和岩洞發展研究提供意見；以及對個別房屋用地進行評估。我們須在未來兩三年內完成這些研究及評估，以便把所得結果作為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的依據。改劃用途地帶及進行其他法定程序，需要額外時間。
- (c) 評估辦公室發展用地的供應；物色合適的用地發展辦公室；統籌遷置／重建政府用地以發展辦公室的工作；以及擬訂適當的規劃措施，以發展優質的辦公室羣。這些工作會由內部緊急進行，以期在中短期內物色到合適的商業用地推出市場。我們在未來五年可通過土地用途檢討及全面重新規劃所選定的地區，物色新用地，以增加辦公室用地供應。

監察房屋及辦公室用地的供應及協助推出用地

- (d) 檢討土地用途，從而物色用地，只是整個供應土地過程的第一步，接着還需要進行大量後階段工作，才能推出用地。這些工作包括進行技術評估(例如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天然山坡災害評估等)；重置受影響的設施；把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進行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收回／清理土地；以及提供基礎設施等。要達到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量的目標，我們必須密切監察用地的供應情況。

須有專責的總城市規劃師

10. 現有的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除了要管理房屋及辦公室方面的規劃工作和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工作外，還要負責為重要的基建項目和特別的規劃項目提供規劃意見。在任人員現時

須全力處理各個正在進行的特別項目，包括中環海濱、中環填海計劃和相關基建項目的規劃和落實工作；中區政府合署用地的未來發展計劃；美利大廈改建計劃；以及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地區的規劃申請的審批工作。因此，該名總城市規劃師已沒有餘力兼顧上文所提及的新政策措施帶來的額外工作。若要兼顧，則會對其他工作造成負面影響。

11. 為確保可以通過實行創新的措施來達到增加土地供應的目標，我們認為需要有一個專責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統領新設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出任人員必須在有關的專業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曾接觸廣泛層面的工作，並具備超卓的領導能力。這名總城市規劃師將會稱為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負責監督和策導這個新組別的工作，以及處理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和持份者的事宜。

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任期

12. 規劃署須開設擬議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以落實政府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政策措施。我們建議開設的是任期約五年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負責執行規劃工作，以應付房屋及辦公室發展用地的龐大需求。多項已確定的措施涉及需時兩三年的規劃研究或土地用途檢討，而隨後的改劃用途地帶程序亦要一兩年才能完成。這名總城市規劃師將會監察預計在未來五年分階段完成的研究、評估和相關的規劃工作。在這個職位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任期屆滿前，我們會審慎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這個職位。

非首長級職位的支援

13. 擬議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轄下會有一支專責隊伍，由 13 個額外的非首長級人員組成，分別為三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六名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兩名測量主任和兩名技術主任。這些非首長級職位全設有時限，任期由 2012-13 年度開始，為期五年。他們會分成三個小組，分別負責房屋用地供應的研究／評估、房屋用地整體的監管和推出，以及辦公室用地的評估和推出。這些職位亦會在 2017 年年初連同總城市規劃師的職位一併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保留。

附件1 14. 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現時及
附件2 建議的規劃署組織圖載於附件 2。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5. 我們曾審慎研究規劃署現職總城市規劃師有否餘力兼顧與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相關的額外工作。隨着規劃署於 2009 年 7 月刪除兩個懸空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見 EC(2009-10)5 號)，該署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已經精簡。雖然該署由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開設了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為期三年，為新設立的「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試點提供專業規劃支援和秘書處服務(見 EC(2010-11)19 號)，但所有現職總城市規劃師需全力應付手上的工作，所以即使調配內部人手或重新編定工作優次，要他們兼顧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規劃署現有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3。規劃署需要一名專責的總城市規劃師，以綜合協調方式處理土地供應事務，才能迅速及適時作出回應。我們亦曾考慮可否把檢討各土地用途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工作外判，但認為此舉並不可行，因為在工作過程中會涉及可能會納入賣地計劃和資助房屋發展計劃的房屋用地、新政策措施、收地及清理用地等敏感資料。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357,2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728,000 元。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 13 個新增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7,457,34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3,119,000 元。我們會在 2012-13 年度起的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徵求意見

17. 請議員備悉各項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並就上述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建議提出意見。如議員支持建議，我們會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發展局

2011年12月

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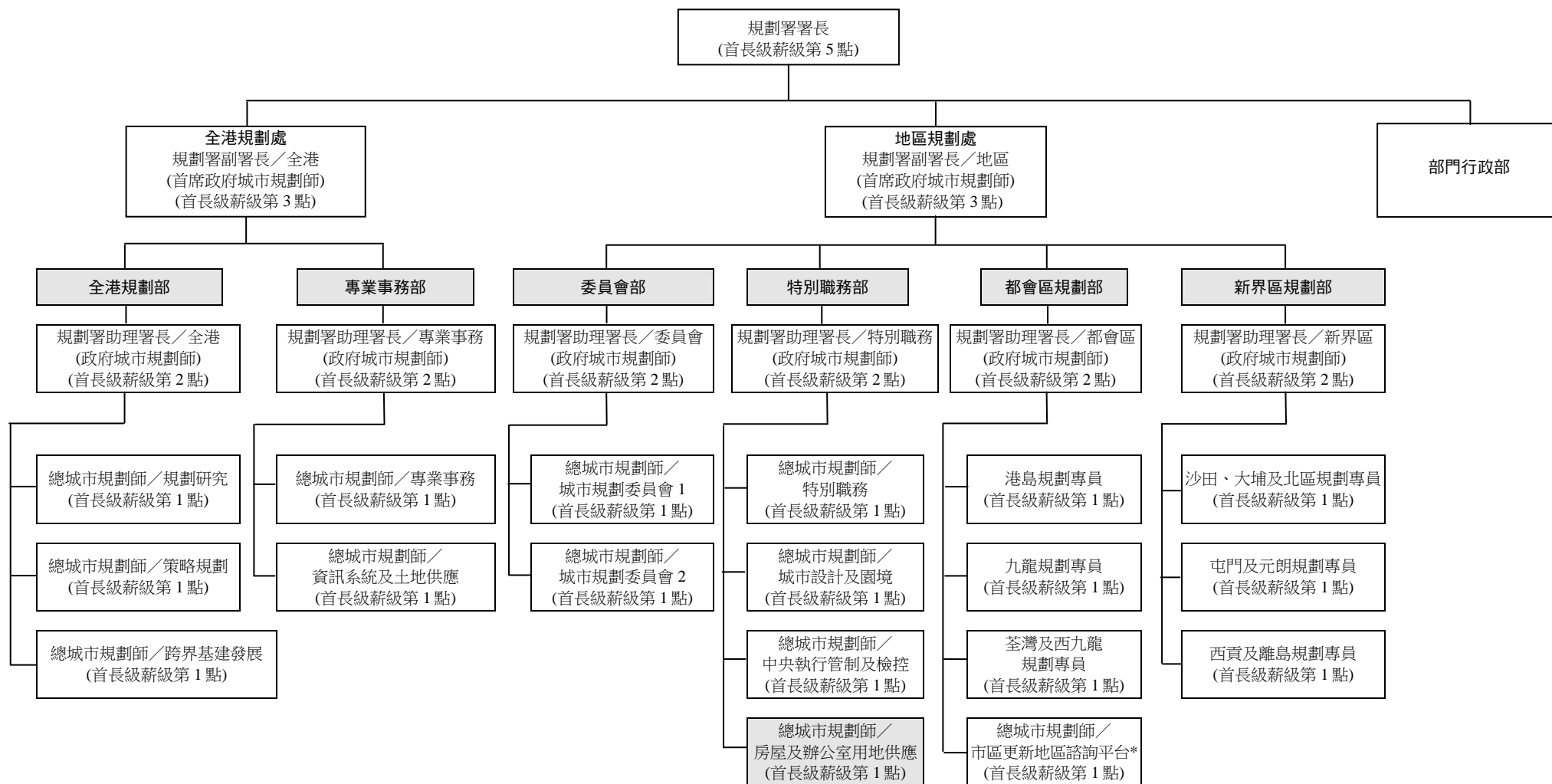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及監督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的工作。
2. 監督內部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工作(包括檢討不同的土地用途地帶；檢討已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但未有發展計劃的用地；檢討現時可以善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檢討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聯用發展項目等)，以便物色合適的用地以供發展房屋及辦公室。
3. 督導及管理顧問就可發展房屋及辦公室的新發展區／用地所進行的規劃研究(包括公眾參與活動)。
4. 督導內部進行的房屋及辦公室發展用地檢討工作，並監察可發展房屋及辦公室的用地表。
5. 按情況向下列委員會及會議提供規劃意見及支援：(i)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ii)賣地計劃；(iii)可供出售土地總表會議；(iv)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v)房屋發展委員會；(vi)規劃署與房屋署聯絡會議；(vii)產業策略小組；(viii)城市規劃委員會及(ix)其他委員會／會議。
6. 監督與各局／部門就各項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規劃工作進行協調的整體情況，並作出監察，使已物色的房屋用地能適時推出，包括能完成法定規劃程序。

7. 對回應各局和部門、立法會提問、傳媒查詢及公眾時就各項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事宜所提供的專業建議／意見，給予督導。
8. 出席立法會／區議會的會議，並監督諮詢持份者的事宜。
9. 執行助理署長／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規劃署現行及擬議組織圖



說明：

* 為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而開設的編外職位(將在 2014 年 5 月中到期撤銷)

■ 擬議由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

規劃署現有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主要職務

特別職務部

特別職務部為特別規劃工作、城市設計及園境事宜提供支援，並對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如文件所述，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已沒有餘力兼顧新成立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的繁重工作。我們已審慎評估特別職務部另外兩名總城市規劃師現有的工作量(在下文概述)，認為不能重行調配他們執行額外職務—

- (a)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負責審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的文件內有關城市設計和景觀方面的意見，以及監督其他因規劃及發展建議而引起的城市設計和景觀影響事宜；並管理與城市設計有關的研究，以及管理空氣流通評估等合約顧問服務。她亦負責管理兩項主要技術研究，包括都市氣候圖和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以及有關為進行本港空氣流通評估而設立電腦模擬地盤通風情況數據系統的研究。
- (b) 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負責監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對違例發展個案所進行的調查、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制訂分區執行管制策略和指引；督導對違例發展個案所進行的執行管制及恢復原狀行動，以及處理關於執行管制事宜的投訴／查詢。須要迅速和適時採取行動的執行管制和檢控個案及公眾投訴為數甚多。

都會區規劃部和新界區規劃部的規劃專員

2. 這兩個部別的六名規劃專員(定在總城市規劃師的職級)負責監督與其所屬區域的未來發展的規劃、設計及布局、發展管制、土地用途檢討、規劃研究及落實發展項目有關的事宜；擬備並處理政府內部圖則及公共房屋和私營綜合發展項目／重建項目的規劃大綱；擬備、更新及修訂法定圖則；檢討法定圖則以加入發展密度的限制；就市區更新項目、其他發展項目、

規劃上訴個案及司法覆核個案提供規劃意見及建議；管理地區規劃顧問研究；以及就所接獲對法定圖則提交的反對書／申述書、規劃申請等擬備文件及報告。在履行這些職務時，規劃專員須擔當確保工作質素及效率的關鍵角色，並須積極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和區議會的定期會議及其他特別會議。他們現須全力處理涉及多個範疇並必須在法定限期內完成的工作。此外，新界區的規劃專員亦忙於為尚未有法定圖則覆蓋的地區，擬備新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

都會區規劃部總城市規劃師／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下稱「諮詢平台」)

3. 「諮詢平台」是一個獨特及嶄新的諮詢平台，職能是按當區特色和區內人士的期望，就有關地區的更新範圍和策略提供建議。總城市規劃師／諮詢平台是編外職位，為期三年，至2014年5月12日止。這名總城市規劃師須就專業規劃工作提供策略領導，並向「諮詢平台」提供秘書處服務，包括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社會影響評估及規劃和相關研究，以便為有關地區制訂市區重建計劃和行動區規劃圖。此外，總城市規劃師／諮詢平台亦須協助諮詢平台進行公眾教育，推行外展計劃，向所有相關持份者介紹市區重建工作。要為「諮詢平台」試點(首個「諮詢平台」已在九龍城成立)提供支援，相關的工作複雜繁重又急迫，需要這名總城市規劃師全力專注處理。

委員會部

4. 兩名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把全部精力用於統籌及審核向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及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向這三個委員會提供服務，包括督導撰寫會議記錄的工作、公布法定圖則及發放這三個委員會的資料／決定；提供規劃意見及監察法定規劃制度的運作；就核准法定圖則草圖及發還核准圖則以作出修訂事宜擬備文件提交予行政會議；以及統籌與規劃上訴、司法覆核及其他法庭案件有關的事宜。公眾愈來愈渴求更佳的生活環境和質素，也就更積極就城市規劃事宜提出意見，因此公眾就已刊憲的法定圖則及規劃申請而向城規會提交的申述和意見也隨之增加。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隔一個星期便會舉行會議，所以與城規會相關的工作十分繁重。此外，由於要為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擬備

新圖則，又要制訂措施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以及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所需的修訂和處理規劃申請，所以法定規劃及城規會秘書處的工作有所增加。這兩名總城市規劃師已沒有餘力兼顧擬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額外工作。

全港規劃部

5. 全港規劃部進行多項全港及策略性規劃研究，包括進行不同專題的全港及跨界規劃研究。隨着內地、澳門和香港的區域合作日益緊密，該部的總城市規劃師須投入更多時間進行各項規劃研究，特別是跨界規劃研究。因此，現有的三名總城市規劃師無法兼顧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該三名總城市規劃師的主要職責載述如下－

- (a)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負責監督內部和顧問進行的專題／主題研究，包括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改善沙頭角區研究及蠔殼圍生態實地調查，以及統籌為落實根據規劃研究結果所提出的建議而進行的主要工作。在這些研究進行期間，這名人員須參與各項大型的社區參與活動。此外，這名人員亦要為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更要為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 (b)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監督有關全港發展策略及策略發展建議的特別研究，並管理相關的顧問服務。自《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完成至今，有關房屋、工業及辦公室用地長遠供求情況的評估及檢討工作一直在進行，包括研究日後在香港進行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及研究六項優勢產業^註對土地的需求。他亦負責監督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的區域規劃和邊境毗連地區的基建規劃，例如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研究。此外，這名人員亦監督

^註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動六項優勢產業的策略，這些產業包括教育產業、醫療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檢討工作，以及在全港各區進行的地區改善研究。

- (c) 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負責監督有關內地(特別是與邊境、珠三角地區及泛珠三角地區毗連的地區)發展和基建的運輸研究(例如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以及為香港／內地／澳門就實質運輸發展和基建項目舉行的各個聯絡會議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亦會與內地官員及學者舉辦論壇，以促進區域合作及交流最新的規劃方法。隨着區域合作日益緊密，加上影響香港、澳門和內地的規劃及發展的因素瞬息萬變，進行跨界規劃研究的需求持續增加。此外，這名人員亦監督香港的大型基建發展(例如鐵路發展策略及香港國際機場公眾區發展)的規劃研究，並就研究提出建議。

專業事務部

6. 專業事務部負責提供專業／技術行政服務、發放規劃資料、統籌職系管理和培訓事宜、制訂部門資訊科技策略，以及評估和預測全港的土地供應。由於兩名總城市規劃師須全力處理下述工作，因此無法承擔額外職務。

- (a) 總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負責監督擬備及更新規劃手冊、作業備考、技術通告、顧問研究技術資料的工作；推行培訓活動；以及統籌職系管理事宜；發放規劃資訊；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推行外展計劃及宣傳活動；以及處理由申訴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轉介的個案。此外，這名總城市規劃師現正監督一項有關香港城市規劃歷史和發展的重要研究計劃，並要監督設立永久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將於 2012 年年中啟用)的工作和臨時展覽館的運作。
- (b) 總城市規劃師／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負責擬備部門資訊科技計劃；推行資訊科技工程計劃；擬備資訊科技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和招標文件；保養及改善現有的地理資訊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對按使用者需要進行的遙測、地理資訊系統和多媒體及立體模擬技術進行研究，以供土地用途規劃及介紹規劃研究之用；以及更新土地

供應數據庫，並把資訊科技應用於與土地供應相關的工作上。部分主要的資訊科技工程計劃包括公眾網上參與地理資訊系統、重整規劃申請及執行管制監察系統及香港-澳門-廣東資料庫系統、移動信息資料系統和航攝照片資訊系統。這名總城市規劃師亦要投入大量時間，監督各資訊科技工程計劃中多個不同範疇的資訊科技專才和規劃專業人員的工作，以確保能全面地達到各項規劃目標。
